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0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簡介

在澳門舉辦的國際青年舞蹈節，已經成為一項矚目的盛事。透過舉辦此項活動，為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互相建立友誼、進行文化交流以及多元舞蹈展現的平台。在過去成功舉行的基礎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將於 2020 年繼續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

舉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

- 抵澳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離澳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

1. **年齡限制**
   所有台上演出者的年齡必須介乎 15 至 29 歲（1991 年至 2005 年出生）

2. **人數**
   舞蹈團人數上限為 25 人（其中隨團工作人員最多 5 人）

3. **截止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4. **報名方式**
   通過網上報名。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登入 www.dsej.gov.mo 國際青年舞蹈節專頁，填妥資料獲取啓用碼，並以啓用碼登入報名*。
   *填妥及上載所需資料後，將收到成功報名的確認電郵，並直接進入甄選程序。

甄選

5. 為使演出的舞蹈能更多元化，主辦單位有權選擇合適的隊伍參加舞蹈節。

6. **確定邀請函**
   一般情況下，確定邀請函於 2020 年 1 月開始發出。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0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演出

7. 主辦單位將安排各舞蹈團參與室內演出、戶外演出及巡遊演出。具體要求如下：
   7.1 室內演出舞蹈（夜間）：演出時間不多於 8 分鐘；
   7.2 戶外演出舞蹈（傍晚）：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7.3 巡遊演出舞蹈（傍晚）：整個巡遊活動約 1.5 小時，當中有 2 至 3 個演出點，每個演出點時間不多於 1 分鐘。

8. **服飾**

   正式表演時，舞蹈員須穿着自己國家或地區的傳統民族服裝或演出服裝；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演出服裝，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該服裝，並不需提前通知。

9. **佈景及道具**

   所有參加的舞蹈團均須自行準備各項演出的佈景及道具；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所使用之佈景或道具，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將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有關佈景及道具，並不需提前通知。

配套活動

為達至“互相建立友誼、進行青年交流”的目的，主辦單位將安排各獲邀請參與國際青年舞蹈節的隊伍參與以下活動：

10. **藝能展現工作坊**

    主辦單位將在舞蹈節期間提供場地予各非本地舞蹈團主持“藝能展現工作坊”，從而提供互相學習、切磋及互展所長的機會。主辦單位將提供場地及基本的音響設備，其他相關的配套材料須由舞蹈團自行準備；

    10.1 時間：2 小時

    10.2 對象：參加舞蹈節的舞蹈員

11. **文化體驗**

    主辦單位將安排舞蹈團遊覽本澳文化景點。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0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主辦單位提供

12. **交通**

12.1 各舞蹈團須負責往來澳門的一切交通安排及費用。

12.2 主辦單位將負責各舞蹈團在澳門期間所有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的交通。

12.3 主辦單位將為獲甄選來澳的舞蹈團成員提供定額航空交通津貼，獲津貼的成員必須符合本章程內所訂定的年齡限制及人數規定。

舞蹈團所屬地區	航空交通津貼(每人) (MOP)	參考美元價格*(USD)
亞洲	$3,000.00	$375.00
歐洲	$7,500.00	$937.50
大洋洲	$5,800.00	$725.00
北美洲	$7,000.00	$875.00
南美洲	$11,000.00	$1,375.00
非洲	$10,000.00	$1,250.00

*註：上表的“參考美元價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滙款時銀行匯率為準。

12.4 各非本地舞蹈團須出示相關的航班的機票及登機證等證明的正本，以及提供收取相關津貼之帳戶資料，用作主辦單位核查及發放津貼之用。倘舞蹈團未能提供相關證明，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不予發放全部或個別成員之航空交通津貼。

12.5 航空交通津貼將於各非本地舞蹈團抵達澳門後，按每隊實際乘坐航空交通工具前來本地區的成員數目發放，並提交第 12.4 點所述資料後經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13. **住宿**

由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4 日（共 8 晚），主辦單位將負責非本地舞蹈團在澳門期間的住宿安排及費用，以 2 人或 3 人同住一房為標準。

14. **膳食**

在澳門舉行的 8 天舞蹈節期間（抵澳及離澳作 1 天計），每位非本地舞蹈團成員每人每天可獲澳門幣 330 元（約 41 美元）作為膳食津貼。主辦單位有權按各成員實際在澳天數，作為計算膳食津貼的依據。

15. **保險**

所有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團成員均須自行投保個人旅遊醫療保險。主辦單位僅承擔各舞蹈團成員在澳門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醫療保險費用。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0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舞蹈團須遵守事項

16. 應按所編訂的節目安排演出，不得增刪或改變。
17.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由主辦單位所安排的相關活動。
18. 舞蹈節期間，不應擅自離開澳門，否則一切後果由該舞蹈團自行負責。
19. 應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
20. 參與所有活動必須準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21. 在舞蹈節舉行期間不應組織任何公開的政治或宗教活動。
22. 應互相配合共同辦好舞蹈節，以收成功之效。

教育暨青年局權利

23. 錄影、攝影所有舞蹈團的表演和相關活動，及公開有關資料。
24. 按需要取消或更改活動日程及節目。
25. 保留對國際青年舞蹈節所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及章程條文之解釋權。

聯絡及查詢

網　　頁：　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箱：　idfestival@dsej.gov.mo
聯 絡 人：　容小姐、盧小姐
查詢電話：　(853) 8397 2685、(853) 8397 2616
圖文傳真：　(853) 2896 6178
通訊地址：　澳門
約翰四世大馬路 7 至 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